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4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销售服务协议》
收益类型及计算日	每日收益
收益计算日	2014年10月22日
收益计算期间	自201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0月21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基金当日每份基金份额×基金存续天数×100%)
收益结构的基金申购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收益支付办法	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的规定,对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并按税法规定计征利息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的规定,对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并按税法规定计征利息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赎回手续费及申购手续费。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2.若投资者于2014年10月21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华侨银行、包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江南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齐鲁证券、宏源证券、中投证券、山西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江海证券、建银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日信证券、华龙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华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红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安证券、华鑫证券、英大证券、万联证券、国盛证券、深圳新兰德、长量基金、天天基金、增财基金、数米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信息、同花顺、腾元基金、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景星天下、宜信普泽以及唐鼎耀华的销售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国Hunters Race 10.338MW光伏 电站项目完成转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165

ME9 OJX.

6.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人民币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488,534	114,353,439
负债总额	1,864,556	113,027,923
资产净额	1,623,977	1,325,51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92	-1,096,034
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2	-1,096,034

(一)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是根据项目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出。

(四)交易对方或受让方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会由甲方(Hareon Solar GmbH)和乙方(FS Hunters Race Limited)共同召开。

2. 交易价格

经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附条件全部满足并执行股权转让,并定于交割日为2014年9月30日,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2,770,242英镑,其中股权转让价款10,338,000英镑,交易费用856,152英镑(不含VAT)。项目公司在英国有装机容量为10.338MW的太阳能发电项目。

项目公司已取得设计、建设及运营所需的权证,于2014年7月实现并网,并取得14RCOs/MWh的新能能源补贴。

(二)会议议程情况

2014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Hareon Solar GmbH收购Brilliant Harvest 003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Hareon Solar GmbH已经收到11,364,727英镑的交易款》。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Hareon Solar GmbH已与英国的Hunters Race Limited签署了购售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向FS Hunters Race Limited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同时Hareon Solar GmbH与项目公司签署了项目总承包合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F S Hunters Race Limited(隶属于Foresight Group的下属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ECA Court, South Park, Sevenoaks, Kent, TN11 1 DU

4. 法定代表人:Richard Thompson

5. 注册资本:1英磅

6. 主营业务: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与开发

7.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7日

8.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由Foresight Solar Fund 100% 控股的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平台。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资格:Hareon Solar GmbH,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

2. 主营业务: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与开发

3.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时间:2014年6月由Hareon Solar GmbH收购

5. 注册地点:The Stables, Champion Court Farm, Newnham, Sittingbourne, Kent,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官方淘宝店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率等于或低于0.3%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数米基金有权对其官方淘宝店上架的基金产品进行调整,具体上架产品以其官方微博展示为准。活动调整及结束具体时间以数米基金最新公布内容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在数米基金官方淘宝店处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数米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4.投资者欲了解我公司上述基金的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基金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ST新材

编号:临2014-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2014年10月17日、10月20日和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发布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0日期

复牌。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问询,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可预见的3个月内不会策划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4.经公司自查后,公司不存在为该子企业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

2014年10月21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末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50

债券代码:12203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4年9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装箱	收入合并	日均合乘车流量(千辆/日)	日均收费收入(人民币千万元)
本月	同比增幅	本年	同比增幅	同比增幅
广东省-深圳及其他地区				
梅观高速江2段	100%	100%	75	不适用
机荷东段	100%	100%	214	27.7%
机荷西段	100%	100%	170	25.0%
盐坝高速	100%	100%	44	26.4%
盐排高速	100%	100%	68	18.2%
南光高速	100%			